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5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111284号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5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15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15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65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X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向严圣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47 号）核准，截至 2014 年 9 月 4 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52,173,912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溢价发行，发行价为每股 11.5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599,999,988.00 元。公司委托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收募股缴款，实际代收到缴纳的筹资资金净额合计人民币

560,999,988.00 元（已扣除承销机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39,000,000.00 元）。已于当日缴存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海安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2001647136059012345 的人民币账户内。扣除公司为发行股份所支付的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9,813,882.25 元，实际筹集资金为人民币 551,186,105.75 元，其中股本 52,173,912.00 元，资本公积 499,012,193.75 元。

(二)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上年度使用金额

公司上年度使用 282,757,765.30 元用于滨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使用 255,979,940.03 元用于辽源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本年度使用余额

公司本年度使用 9,345,317.44 元用于滨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使用 3,943,614.94 元用于辽源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结余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项目公司滨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州天楹”）与国金证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项目公司辽源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源天楹”）与国金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	32001647136059012345	0.00
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辽源天楹)	513903034710110	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滨州天楹)	06070120030001175	0.00
合计		0.00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288,932.38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方式、地点变更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建设。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用途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325 号】，截至 2014 年 9 月 18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款项合计人民币 255,686,877.80 元。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前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255,686,877.80 元。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3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551,186,105.7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288,932.3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2,026,637.7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2,026,637.7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2,026,637.7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止期末承诺投 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 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山东省滨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	否	551,286,877.80	551,286,877.80	551,286,877.80	9,345,317.44	292,103,082.74	739,759.91	100.13	2015年1月	15,972,336.33	不适用	否
吉林省辽源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否				3,943,614.94	259,923,554.97			2016年3月	无	不适用	否
合计		551,286,877.80	551,286,877.80	551,286,877.80	13,288,932.38	552,026,637.71	739,759.91		15,972,336.3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此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计人民币255,686,877.80元，并于2014年9月25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此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此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此情况									